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據以計算裁判費用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，故民事訴訟必有：㈠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。㈡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：即具體法律關係之主張。㈢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。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。僅有對立之當事人，而無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固不能成訴，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亦非完整之訴。因之，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乃為訴之三要素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各款規定起訴所應表明上述事項者，即因此故。經查，依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，訴之聲明僅載：「被告數人應連帶返還向原告所借用之物品。」，並無法知悉原告訴之聲明（即具體請求之物品）為何？具體法律關係之主張為何？故請陳報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）、具體法律關係主張及若本件獲勝訴判決之客觀利益各為何？

二、陳報被告洪浩倫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、王鈞逸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、徐偉智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、陳柏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、李奎翰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、紀明杰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、邱法儒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一式九份。

四、依法繳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